元智大學榮譽退休教授設置辦法

110.12.15 11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111.04.13 110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尊崇在教學、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正教授,於其退休後致聘「榮譽退休教授」榮銜,特訂定「元智大學榮譽退休教授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榮譽退休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:
 - 一、在本校擔任專任(含合聘)教職十年以上,於教學或研究成效卓著,對本校學 術發展或研究團隊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二、在本校擔任專任(含合聘)教職五年以上,於學術上有特殊貢獻,享有國際聲 譽者。

前項專任教職年資,留職停薪之期間不予計算,但前後年資予以併計。留職停薪期間有返校義務授課者,其年資予以採計。

- 第三條 榮譽退休教授推薦程序,須於退休確定後辦理,由系所(或同級單位)提名循行政程 序簽請相關單位主管及校長同意,並請檢附相關具體事實證明供參送請陳核。
- 第四條 榮譽退休教授審議程序,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敦聘之,並應配合學年度起訖期間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榮譽退休教授為無給職,亦無授課義務。經相關學術單位主管邀請,得主持或參與 研究計畫、共同指導學生。如兼授課程或指導論文,其聘任、待遇、鐘點費及論文 指導費等,亦比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榮譽退休教授如持續執行研究計畫,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者,除得使用本校公共 設施外,原屬系(或同級)單位得依相關辦法申請行政支援。
- 第七條 榮譽退休教授於聘任期間有違反教師法相關規定情事者,應予解聘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